**采购文件**

**（设备类）**

**深圳市儿童医院**

**评标信息**

价格分计算（每个供应商可进行两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评标基准价是指所有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本项目详细评分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 权重 |
| 一 | 价格部分 | | | | | | 30分 |
| 二 | 技术部分 | | | | | | 48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响应情况 | | 45分 | 专家评分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5分，带“▲”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5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8分，（可自行决定每项参数的分值），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对带三角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彩页、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否则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
| 2 | 技术保障措施 | | 3分 | 专家打分 |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和技术方案、所投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水平及应用程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按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打分。  优：技术团队和技术方案完善、所投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水平高及应用程度高。  良：技术团队和技术方案较完善、所投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水平较高及应用程度较高。  中：技术团队和技术方案基本完善、所投产品在同类产品中性能水平普通及应用程度普通。  差：不能满足基本要求及未提供详细说明。 |
| 三 | 商务部分 | | | | | | 17分 |
| 1 |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5分 | | 专家评分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免费保修期的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3分。  (2)其他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  以上两项合计5分。 |
| 2 |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6分 |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其他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 6分 | | 专家评分 | 1.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有效响应且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有效性和完整性，得优：6分； 2. 投标文件不缺项，表达不清晰，需现场解答，得良：3分； 3. 投标文件缺项，经现场答辩，不影响评标，得中：1分；   4.存在明显缺项，影响评标，不得分。 |
| 四 | 诚信情况 | | | | | | 5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 5分 | 专家评分 |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评委打分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采购办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注：1、每项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缺项或不合格，则该项为0分。

**项目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SEYSB - SB- 2025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名称 | | | 设备名称 |
|  | |  | | |  |
| 品牌 | 型号及规格 | 产地 | 生产商名称 | | 数量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交货日期 | | | 备注 |
|  | |  | | |  |
| 是否有专机专用配套试剂、耗材 | | （有，填下一栏，无则填无） | | | |
| 专机专用配套试剂、耗材价格 | | 规格 | | 单价 | |
|  | |  | |

注：

1、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处理在深圳市儿童医院医疗设备采购活动中相关谈判采购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注：▲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彩页、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否则按负偏离进行扣分，但不作为废标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如“具体技术要求”内容空白，则“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相关的全部技术要求内容)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5、证明资料要求（可提交复印件）：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未达到以上提供要求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为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6、评审小组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报医院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四、商务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一）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提示：

1、“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商务需求”的内容（如有），并分别对应“（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三）其他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交货期”必须与本表填写的“交货期”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交货期”为准。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３ |  |  |  |  |  |  |  |  |
| ４ |  |  |  |  |  |  |  |  |
| ５ |  |  |  |  |  |  |  |  |
| ６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注：

1、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2、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本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3、“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二）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此清单中。如耗材价格较贵并长期使用则按需求分类报价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
|  |  |  |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相关资料。

**七、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儿童医院

我司参加贵院 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 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 恶意投诉的；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履约检查中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我司已清楚不得作虚假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作出虚假承诺，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一年内不得参加我院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八、产品质量保证书**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是经由国家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获准进入市场。

为保证您安全、放心地使用本产品，我公司对产品的质量和服务郑重承诺：

1. 使用本产品的患者均能得到公司高质量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2.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伤害和损失（经国家法定权威部门鉴定，情况属实），则与医院无关，由本公司与产品生产厂家负责赔偿责任。
3. 因使用本产品而导致的医患纠纷，在未明确责任前，本公司愿意协助医院积极处理。

销售公司（盖章）：

代表签名：

身份证号：

日 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 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背景** |  | | |
| **货 物 清 单**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医用升温仪 | 5 | 台 | 150000 | 拒绝进口 | | | |
| **技 术 要 求** | **序号** | **具体参数要求** | **评分分值（合计45分）** |
| 1 | 加热方式：热空气对流式加温 | 1.8 |
| 2 | 温度设定范围应包括：室温(降温档)、33℃～43℃ | 1.8 |
| 3 | 温度准确度误差：≤±1℃（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8 |
| 4 | 超温断电报警保护：45℃软/硬件双重独立保护 | 1.8 |
| 5 | 温控超限报警：出风口温度超过设定温度±1.5℃ | 1.8 |
| ▲6 | 加温时间：到达设定温度应≤2分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5 |
| ▲7 | 最大送风量：42CF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5 |
| ▲8 | 工作最大噪声：46dB（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5 |
| 9 | 空气过滤器：0.2㎛HEPA过滤器 | 1.8 |
| 10 | 设备具有单次工作计时功能和累计工作计时和查询功能 | 1.8 |
| 11 | 报警保护功能：温控超限报警、超温报警、机械超温保护器触发报警、风机故障报警、加热回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滤器维护提示 | 1.8 |
| 12 | 设备具有面板操作测试功能：对视觉报警、听觉报警、屏幕显示、各按键功能、温度传感器、风机、加热回路、机械超温保护器功能是否正常进行测试； | 1.8 |
| 13 |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制 | 1.8 |
| 14 | 额定功率：1400VA | 1.8 |
| 15 | 防触电保护类型：I类 | 1.8 |
| 16 | 电气安全符合GB 9706.1-2020要求，电磁兼容符合YY9706.102-2021要求 | 1.8 |
| 17 | 设备符合YY9706.235-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2-35 部分：医用毯、垫或床垫式加热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 1.8 |
| ▲18 | 设备报警系统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YY9706.108-2021《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4.5 |
| 19 | 加温毯细胞毒性、皮肤致敏性、皮肤刺激性符合国家生物相容性标准GB/T 16886-2017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8 |
| **技术 保障措施**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场地、车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分。 | | |
| **商 务 需 求**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 | | 免费保修期 |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伍年(全保)**（特别提示：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不通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4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 | **2** |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2.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2.2厂家必须在广东省有固定售后服务工作站（提供工程师电话和技术维修力量情况和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 | | 2.3提供400/800国内免费电话， 365天24小时的远程维护与服务，深圳地区有驻点工程师，4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超过24小时不能完成维修的须提供备用机。 | | 2.4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 | | 3 | | 软件升级及服务 | 3.1 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 | | 3.2所提供的所有的硬件、软件与我院现有的PACS端口免费连接 | | 4 | | 相关培训 | 4.1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 | | 5 | | 开机率及赔偿 | 5.1在保修期内，中标商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⑵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⑶开机率低于85%，中标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1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 | 1.2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3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零配件、消耗品、试剂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1.4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5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6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 1 |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货。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2 |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3 |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4 |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 付款 | 5.1、付款条件：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30天内中标方向采购方付货款5%质保金，采购方收到质保金后再由财政部门支付100%货款给中标方。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转一年并无故障的情况下由采购方退还给中标方。 | |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如超过供货期30天，我院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5.3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我院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我院将依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 | 6 | | **违约责任** | 6.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6.2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6.3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被列入深圳市儿童医院履约等级“差”评，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招投标项目。 | | 7 | | **其他** | 7.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 |

第二节 具体技术要求

重要提示：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产品原厂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

### 具体技术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1.1 |
| 1.2 |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提示：若招标文件本节表格内容空白，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全部技术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